

文 號	文 日	發 時	發 處
0515	109. 2. 21	16:00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106
臺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機關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雲蘭(02)25220592
傳 真：(02)25220621
電子郵件信箱：LANNY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90700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：疑似電子煙相關肺傷害個案處置參考流程、附件2：疑似電子煙相關肺傷害個案報告單(1090700196-1.pdf、1090700196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疑似電子煙相關肺傷害個案處置參考流程」(附件1)及「疑似電子煙相關肺傷害個案報告單」(附件2)各乙份，惠請轉知轄內醫療機構及所屬醫師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，國外屢出現電子煙肺傷害(EVALI, e-cigarette or vaping product use-associated lung injury)個案，美國於2019年中陸續出現相關案例，截至2020年2月4日，該國已累計2,758名個案，其中64名死亡，近8成個案年齡小於35歲。
- 二、EVALI雖尚非屬我國法律規定應強制通報之傷病，惟，基於保護國人健康，並為供作我國電子煙管理政策之參據，爰請各醫療機構協助辦理監視性報告(surveillance reporting)，依旨揭參考流程發現疑似個案時，鼓勵醫師於取得個案之書面同意後，填寫報告單，再將報告單以傳真或加密電子郵件提供本署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署菸害防制組承辦人：胡祺苑技正，電話：(02)2522-0613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署長王英偉

